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化业务箱变设备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

箱变设备采购项目询比公告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项目箱变采购

**二、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项目箱变设备的供货、运输、配套软件系统、施工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及维护知识的业务培训等）和质保服务，采购清单详见询比文件。

2.质量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生产标准及竞价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技术要求，且乙方按规定提供全新的、完整无损的、加工生产的最终产品。

3.交货期：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交付。

4.质保期：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响应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制造、工艺装备和试验设备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能力，格式自拟。

3.业绩要求：响应单位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少于3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询比文件**

1.凡有意参加本次询比者，可登陆“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专栏（http://www.xinggangpower.com/zcgs/）”下载询比文件。

2.询比文件为电子版，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报价须知。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招标采购专栏（http://www.xinggangpower.com/zcgs/）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837133169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QB2 栋

#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  |  |
| --- | --- |
| **条 款** | **编 列 内 容** |
| 采购人 |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箱变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地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 采购预算 | 12.5万元 |
| 采购范围 |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箱变设备的供货、运输、配套软件系统、施工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及维护知识的业务培训等）和质保服务，采购清单详见竞价文件。 |
| 交货期 | 在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7天内交付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行业规范、生产标准及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技术要求。且厂家按规定提供全新的、完整无损的、加工生产的最终产品。 |
| 质保期 | 自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报价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应为纸质文件的扫描件（需扫描为PDF形式，不加密）。 |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含税），应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务服的费用。 |
| 增值税税率 | 13% |
| **报价方式** | 请参与报价的单位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QB2 栋。 |
| 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 |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12.5万元（含税），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供货通知要求供货，当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送电后或货到现场1个月内（两者以先到为准），甲方支付至当批货款的 95% 给乙方；质保金为货款的5% 在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付清。 |
| **其他要求** | 1、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故障判断方法、注意事项、保养维护等。（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进行）；2、所有交货产品需提供质量合格报告。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箱式变电站（终端型） | S11-M-500kVA10kV/0.4kV/D,yn11160kvar低压无功补偿6回低压出线（配置详见附图） | 面 | 1  |
| 2 | 合计 |  |  |  |

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行业规范、生产标准及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技术要求。且厂家按规定提供全新的、完整无损的、加工生产的最终产品。

# 第三章 询比方式

**本次询比采用最低价法，具体原则如下：**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评审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检查所有已收到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拆封。拆封后对各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完毕后对比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单位报价，并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中选取报价最低的单位作为成交单位。（因本次询比为一次报价，请各响应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实际谨慎报价，响应单位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偏离实际的，采购人保留要求响应单位对报价进行澄清的权利）

2.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并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3.成交单位应满足资格要求以及不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单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选取后续单位作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开展询比。

注：若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参与响应的询比单位少于三家，不得开始本次询比。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化业务箱变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箱变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比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竞价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该设备用于 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含增值税）￥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金为￥ 元。大写 。分项价款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务服的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款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计取。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箱变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施工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及维护知识的业务培训等）和质保服务。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用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针对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4）乙方按规定提供图纸、文件；资料以图纸及电子版两种方式提供。同时应提供安装、运行、维护所必须的其它有关图纸文件。

（5）应尽的其他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

3.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 甲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4.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5. 乙方的权利**

5.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5.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5.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5.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并应附有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乙方保证有一组专业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并由这批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全部售后服务工作。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质保期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两年内免费处理各种非人为的问题，两年后若设备有问题，给予及时处理只收取设备材料费。

7.若系统在现场投入运行后出现问题，无不可抗拒因素，售后服务人员保证2小时到达现场。

8.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得到正确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能够安全可靠的投入运行。

9.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投运、交接试验及人员培训的各个时期，乙方免费委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协助指导安装；

10.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及维护知识的业务培训。

11.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30%设备款，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当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送电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当批货款的 95% 给乙方；质保金为货款的5% 在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付清。

乙方首次申请支付货款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13%，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交付 。

交货地点： 以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为准 。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为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技术和质量，乙方保证按下述条例来实施本项目，建立相应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团队，具体方法按以下条例进行：

1）、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各级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级质量责任制，技术、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2）、严格按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设计要求组织、指导、检查全过程的生产和施工。

3）、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

4）、在项目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的基础上，逐日组织质量报验，不合格工序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建立技术、质量资料档案，随项目进度，及时认真做好有关记录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乙方需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7）、若乙方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要求乙方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8）、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将在接到贵方通知及时做出响应。

9）、乙方现场人员，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服从现场的监督管理。

10）、甲方可委派人员在项目的各个环节对乙方进行监督，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负责货物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设备技术参数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十条中第4条规定的约定时间响应的，每次罚款2000元。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附件：《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邮政编码：电 话：电子信箱：开户银行：账 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 址：邮政编码：电 话：电子信箱：开户银行：账 号： |

**附件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元） | 合价（含税，元） | 备注 |
| 1 | 箱式变电站（终端型） | 面 | 1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附：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有产品进行技术指标验证，若与要求技术指标不符，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及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化业务箱变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报价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报价响应函**

致：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箱变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我方的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含税价）。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比响应文件。

2、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和本次询比有关的任何举动。

3、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比文件的要求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报价。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如我方成为成交单位：

（1）我方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按照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响应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箱变采购项目 |
| **响应单位** |  |
| **响应范围** |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业务箱变设备的供货、运输、配套软件系统、施工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及维护知识的业务培训等）和质保服务 |
| **响应总报价（元，含税）** |  |
| **增值税率** |  **%** |
| **分项报价** | **详见报价明细表（后附）** |
| **报价说明** | 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包含响应询比文件的一切内容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交付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产品符合最新的国家、行业规范、生产标准及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技术要求。且按规定提供全新的、完整无损的、加工生产的最终产品，同时提供质量技术检验机构检定合格报告。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质保期** | 自交货之日起不少于 年 |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说明内容** | 1.我方供货产品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2.我方承诺提供产品完整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中文技术资料；3.当产品的软件更新时，我方承诺及时免费提供相应的软件及技术培训或其它技术服务。4.我方对产品提供1年免费质保、免费使用培训服务，终身有偿维修和技术支持。一旦产品出现故障，无论是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在48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将故障排除。 |

响应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单位：元） | 合价（含税，单位：元） |
| 1 | 箱式变电站（终端型） | S11-M-500kVA10kV/0.4kV/D,yn11160kvar低压无功补偿6回低压出线（配置详见附图） | 面 | 1  |  |  |
|  |  |  |  |  |  |  |
| 合计 |  |  |

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行业规范、生产标准及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技术要求。且厂家按规定提供全新的、完整无损的、加工生产的最终产品。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  |  |
| --- | --- |
| 响应单位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 响应单位应根据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

**（三）生产证明（生产厂家提供）或授权书（经销商提供）**

格式自拟

**（四）业绩情况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注：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响应单位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备注：后附业绩合同。**

**（五）其他资料**

**（一）服务承诺**

**（二）所供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所供货物技术规格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资料**

**（三）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